

德政函〔2025〕32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实训楼及操场扩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你单位《关于划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实训楼及操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函》（泉美院函〔2025〕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浔中镇浔中村的国有建设用地4.3759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实训楼及操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浔中镇人民政府。